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和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聚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穗工信函[2019]95号),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人民币肆拾捌万圆整(4,400,000元),专项用于“集泰股份硅酮密封胶扩能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尚未实际收到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申请政府补助款,在收到通知时,公司已将本次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本次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时,按照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对应资产使用年限在项目建设完毕且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进行摊销,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44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收到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到账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5号)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及结论性意见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8),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9年1-6月的盈利作出了-500万元至400万元的预计。

3、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24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及结论性意见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8),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9年1-6月的盈利作出了-500万元至400万元的预计。

3、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125亿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届时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公告为准。

4.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起息日:2019年5月10日

6. 到期日:2019年11月10日

7. 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8. 预期收益率:7.40%

9.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船舶行业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本金损失风险、投资保障基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投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注册资本:700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财产或股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信托计划名称:中民民生信托·至信2号60号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前端费用后,主要用于设立平台公司并向平台公司提供资金,并通过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实现境内对外投资散货船的目的。

3.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125亿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届时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公告为准。

4.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起息日:2019年5月10日

6. 到期日:2019年11月10日

7. 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8. 预期收益率:7.40%

9.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船舶行业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本金损失风险、投资保障基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投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注册资本:700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财产或股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信托计划名称:中民民生信托·至信2号60号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前端费用后,主要用于设立平台公司并向平台公司提供资金,并通过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实现境内对外投资散货船的目的。

3.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125亿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届时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公告为准。

4.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起息日:2019年5月10日

6. 到期日:2019年11月10日

7. 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8. 预期收益率:7.40%

9.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船舶行业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本金损失风险、投资保障基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投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注册资本:700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财产或股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信托计划名称:中民民生信托·至信2号60号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